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俞均

電話：02-77366303
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42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公函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並提醒學生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，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(含他人圖片)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05年3月24日保二刑字第10500619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5/03/25
電子印章
09:19:22

105/03/25



1050005871